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110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结合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股东信息等情况，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